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6 日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6 日

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3 号

燕莎盛世大厦二层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跃红

四、出席对象

-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 2018 年 5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合法代表人；
- 3、公司聘请的顾问律师。

五、会议主要议程

-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六、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今天，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代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做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及各企业聚焦扭亏增效，把调整转型作为抓手，把改革创新作为驱动，把加速发展作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亮点突出，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2017 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保增长，止亏损，大力推进经营调整转型

公司着力强化总部的监督指导职能，通过召开市场分析研讨会，有效促进了企业的经营调整工作。同时，全力做好减亏扭亏，重点门店减亏止损初见成效；大力推进提质增效，狠抓结构性调整 and 经营转型，促进效益提升。

2、转思路，提效益，全面落实新媒体营销

公司各企业加快转型迭代，打造会员新生态，增强娱乐互动，提升营销新体验；加大在移动互联等新媒体端的营销力度，打通线上线下，置配营销新驱动，制造营销新主题。

3、促创新，抓落地，创新成果取得突破

公司以全面创新为主线，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并持续推动公司创新工作的深化和创新质量的提高，针对企业核心扭亏问题，通过创新完成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遏制和扭转企业经营下滑趋势。

4、快发展，扩规模，推进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广泛寻找发展机遇，寻求突破点，落实发展任务，且大力推进公司各企业的规模发展。同时，研究同行业合作模式，探索合作机会，积极寻求发展新途径。

5、强功能，抓管理，提高总部专业化水平

公司继续实施矩阵式项目管理，积极推进落实新项目的发展工作；强化预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加大预算的日常管理力度，并深化审计及整改落实工作，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9 亿元，同比增加 1.32 亿元，增幅 1.31%；实现利润总额 6.34 亿元，同比增加 0.71 亿元，增幅 12.6%，效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关店止损、销售增长带来毛利额增加，以及控制费用支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

亿元，同比增加 0.60 亿元，增幅 20.42%。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17 年中国零售业进入新一轮新旧交替之年，新的市场格局正在形成，零售业开始升级换代。旧的零售版图渐渐被颠覆，新的市场格局逐步形成。百货业态转型升级进入深水区、攻坚区。虽然实体零售呈现趋稳回升态势，新常态和市场竞争因素影响下的市场形势依旧严峻，大型商业集团持续退出百货领域，“关店潮”依旧在延续；购物中心迎来了集中开业的时期，2017 年全国有近千家购物中心陆续开业。新开业的购物中心大多为经过优化的新型商业中心，和过去传统的商业项目相比，更擅长消费场景、消费体验、消费文化等环节打造，更加适合当前的市场需求。当前正是新型商业中心布局的窗口期，传统的商业项目将因此而受到挤压并陷入困境；奥特莱斯进入新一轮开发热潮，据统计，2017 年共计有 53 个项目开业，行业迎来爆发式的增长。主要以小镇式和 Mall 式为主，城市奥特莱斯也随之兴起。国内主要的省会城市已经完成了奥特莱斯的布局，并出现渠道下沉趋势。国内奥特莱斯项目已经由单一的购物场所，转向复合型的休闲旅游购物空间，更强调体验与休闲，以此来满足顾客的多元化消费需求。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执行“十三五”规划中的相关战略，发挥公司“多品牌、多业态、立体化发展优势”，在市场中树立“集团军”形象，抓住京津冀一体化的机遇，通过结构调整，增加“燕莎”、“新燕莎”、“西单”商业品牌的含金量，强化自主经营能力、联合经营能力与资本运营能力。变实体经营为实体、线上、资本经营三足鼎立，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股权投资建立“品牌经营+资本运营”的发展模式，通过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体店+互联网”的营销模式，通过培养、引进人才形成“自主经营+联合经营”的商业模式，重点发展购物中心业态，加快发展奥特莱斯业态，重塑百货业态。强化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以融资并购的方式实现超越经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要立足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聚焦减亏扭亏，大力提质增效，以“强化改革创新、加快经营调整、全力转型发展、深化管控职能”为主线，继续推进“保增长止亏损、抓创新促改革、快发展扩规模”三大任务，全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打赢“十三五”规划关键之年的攻坚战。2018 年公司计划实现销售 105 亿元，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锐意改革，强化创新，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进一步调整完善体制机制，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提高管理效率，积极适应市场形势变化；把握经营工作中的“效率创新”，加快构建企业创新文化理念，注重实践与推广，努力实现创新预期效益，切实提高市场竞争力。

2、立足市场地位，聚焦扭亏增效，加快经营调整转型

公司及各企业进一步强化市场意识，重点关注品牌价值，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要聚焦扭亏增效，加快实施调整转型，重点把握“主题、特色、效益、模式、结构、攻坚”六个关键词，确保经营调整规划真正落地。

3、深化主题 IP，大力做好营销创新

公司各企业要发挥新媒体的营销价值，加大精准营销的实施力度；积极探索与企业自身气质相匹配的 IP 营销，提升顾客参与度，将线上线下结合，构建高效营销平台，持续推进营销效率的优化提升。

4、拓宽发展思路和模式，实现规模发展新突破

公司要发挥多品牌、多业态的组合优势，采取多种合作方式，深度挖掘多方资源，选好区域重点深耕。公司层面主要是主导发展方向，广开渠道寻找发展机会，有针对性地调整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新项目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加快发展步伐，提升市场价值和综合效益。

5、深化总部定位，完善专业管控，加大总部建设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总部的建设力度，不断优化和完善专业化管控。并且，建立相对客观公平的薪酬分配制度，有效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同时，继续推进审计及内控工作，进一步梳理公司治理结构，防控经营风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市场竞争风险。在竞争对手不断增多，物业成本和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造成百货企业同质化严重、盈利能力下降、消费者需求把握能力不足等负面问题日益凸显，加之电商、外购等多渠道挤压，百货业态经营管理的核心优势逐渐丧失。

二是经营风险。在购物中心与奥特莱斯大举扩张的趋势下，行业竞争不断升温，新企业与新项目不断入市。零售业店面租金成本居高不下，人工成本大幅攀升，再加上税费负担较重，摊薄了行业利润。传统零售在“高竞争、高成本、高能耗”的三高压力下趋向微利时代，“缓增长、慢发展”将是主流趋势。

三是发展风险。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了行业新项目延期开业、培育期延长等状况，对企业利润造成影响。为了应对相应风险，需要公司加强发展项目管理，在选定项目、筹开项目、培育项目三个阶段开展风险评估和管控，通过灵活的发展方式、契约化管理、安全的退出机制等，避免不可控情况的出现。

2018 年，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实施科学决策，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将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实现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二：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审查了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并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品牌企业经营者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规定〉的议案》。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也无上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期使用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的条件公正，价格公平，手续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较为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2017年度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议案三：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国民经济呈现出稳中向好态势，消费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首要引擎，也是自 2010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长首次出现加速。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实体经营呈现出“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迹象，公司业绩平稳增长。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合并会计报表规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合并编报，形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2017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户数共计 15 家，同比无变化。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2017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67.21 亿元，比年初 64.32 亿元，增加 2.89 亿元，增幅 4.49%。影响资产总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同比增长，带来与销售相关的相应资产同方向增长以及其他资产自然增减，体现在：一是由于理财资金同比增加，企业效益增加，预交税费增加，共同影响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6.43 亿元；二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商贸”）销售增长，导致库存商品同比增加 0.56 亿元；三是由于理财资金的增加，以及销售增长，共同作用导致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3.74 亿元；四是由于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新增、转销和正常的折旧、摊销影响，三项资产同比减少 0.66 亿元。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26.52 亿元，比年初 26.16 亿元，增加 0.36 亿元，增幅 1.37%。影响负债总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应付货款同比增加 0.80 亿元，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0.30 亿元；二是法雅商贸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银行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0.6 亿元；三是 2017 年企业单用途预付卡销售继续下降，导致预收账款同比减少 0.38 亿元；四是 2017 年末应付而未付少数股东股利同比减少 0.36 亿元；五是公司之孙公司—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莎商城”）会员积分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0.38 亿元；六是法雅商贸应付票据支付，导致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0.3 亿元。

2017 年末，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7.38 亿元，比年初 34.81 亿元，增加 2.57 亿元，增幅 7.40%。同比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经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 3.56 亿元，以及公司对外分红 0.99 亿元共同影响所致。

2、现金流量情况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5.68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0.69 亿元，主要是公司发行单用途预付卡依照相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存入的保证金，下同），比 2016 年同期 29.42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0.96 亿元），减少 3.74 亿元，2017 年末现金流量减少 3.74 亿元，减幅 12.71%，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4.7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6.25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97 亿元；三项共同影响 2017 年现金净流出 3.47 亿元。

2017 年，公司现金净流出为 3.47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净流出量 8.86 亿元，流出量减少 5.39 亿元，主要是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5.27 亿元，系 2017 年末公司投资的保本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数额同比增加所致，其中：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0.77 亿元，主要是销售增长、税费减少、支付职工现金减少共同作用所致；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比 2016 年同期减少 5.27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司开始开展理财业务，实现“0”到“1”的突破，体现理财业务的快速增长，2017 年理财规模继续扩大，但增速放缓影响所致，2017 年末公司用于理财业务的资金余额为 17.61 亿元，同比增加 6.3 亿元。

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比 2016 年同期增加 0.64 亿元，其原因一是支付股利及偿付利息支出同比净流出增加 1.24 亿元，主要是燕莎商城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同比增加 1.29 亿元；二是从银行取得借款，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0.6 亿元，以上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3、损益情况

1) 收入类指标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09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 100.77 亿元，增加 1.32 亿元，增幅 1.31%。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91.09 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9.23%，比 2016 年同期 90.14 亿元，增加 0.95 亿元，增幅 1.05%，低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幅度；房屋租赁及其他收入 11 亿元，占营业收入 10.77%，比 2016 年同期 10.63 亿元，增加 0.37 亿元，增幅 3.48%，高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幅度。

从公司经营的各个业态看，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因素：一是以专营体育用品的法雅商贸，收入继续保持高位增长态势，2017 年同比增加 1.98 亿元，增幅 13.51%；二是以经营名品折扣业态的燕莎奥莱（含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奥特莱斯购物中心和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一次新项目同比增幅 10.1%）收入同比增加 1.26 亿元，增幅 3.56%。以上两家企业继续保持增长，且增长速度同比均有所增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的因素：一是以经营场地租赁的购物中心业态的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含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街分公司一次新项目同比增幅 13.6%）收入同比减少 0.59 亿元，减幅 6.82%，主要是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源店因受“营改增”影响，同口径对比增幅 4.2%；二是燕莎商城经营高端百货的门店，降幅明显收窄，同比减少 0.04 亿元，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三是经营大众时尚百货的门店，主要是“西

单商场”品牌的门店收入持续下降，收入同比减少 1.11 亿元，减幅 5.92%；三是以经营时尚社区百货店的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收入同比减少 0.32 亿元，减幅 5.91%。可见，公司体育休闲专卖、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业务（剔除营改增影响），呈现不同的增长幅度，特别是其中的两个次新店均呈现出两位数的增长幅度。

从公司 2017 年营业总收入完成的总体情况看，呈现出企稳向好的态势。但同时也看到：一是公司各业态发展存在不均衡性；二是传统百货业态虽然降幅有所收窄，但销售仍然处于下滑阶段，并且没有出现明显的扭转迹象；三是近年开办的次新店，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金街分公司，收入虽然同比呈现两位数的增长，但是离培育的目标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与社会上同阶段的新开门店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四是部分转型门店，从目前情况经营看，尚未达到相应效果；五是与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销售增幅相比，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需要加快、提速百货业态的转型、调整工作，同时密切关注调整效果，做好后续的再调整工作，另外还需要进一步加大次新项目培育调整的力度，使其尽快实现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

2017 年，公司综合毛利额为 23.75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 23.35 亿元，增加 0.4 亿元，增幅 1.7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其提升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综合毛利率提高共同作用所致。

2) 费用类指标

2017 年费用支出总额 17.042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 17.057 亿元，减少 0.015 亿元，减幅 0.09%，基本持平，略有下降。影响其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 2017 年度继续开展理财业务，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体现，造成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973 万元，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二是部分扩大规模和租赁物业递增租金，同比租金、物业费增加 718 万元；三是加大安全隐患的改造，日常维修费同比增加 831 万元；四是法雅商贸销售扩大，带来服务管理费同比增加 400 万元，部分企业效益下滑，与销售挂钩的工资及相关的附带指标随之减少，导致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1,609 万元；五是随着“营改增”全面推行，企业部分费用相应减少，如各类卡手续费，以及 2016 年 9 月份银行手续费率降低翘尾影响，影响 2017 年同比减少 1,047 万元；六是能源费用同比减少 589 万元，主要是营改增政策影响；七是费用性税金—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核算口径变化，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同比减少 578 万元；八是企业公司通过强化成本费用管理，部分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如办公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等，导致费用同比减少 134 万元。

2017 年费用水平 16.69%，比 2016 年同期 16.93%，减少 0.24 个百分点，其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影响所致。

3) 税金及附加指标

2017 年税金及附加 0.88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 0.94 亿元，减少 0.06 亿元，减幅 6.38%。2017 年税金及附加减少，影响的主要原因：一是营改增带来的税金减少，其中营业税同比减少 2,229 万元；二是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12 月份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费项目调整

到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203 万元，其中：从租计价房产税同比增加 565 万元；三是随着收入的增长，相关税费同比增加 430 万元等，共同影响所致。

4) 利润总额指标

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6.34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 5.63 亿元，增加 0.71 亿元，增幅 12.6%，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从影响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因素看：一是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带来的综合毛利额同比增加；二是 2016 年同期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里堡西单商场（以下简称“西单商场十里堡店”）关店，同比亏损减少；三是加大理财力度，带来投资收益同比增加；四是财政补贴同比减少；五是营改增推行带来的税费减少等，共同影响了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

2017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实现 3.56 亿元，比 2016 年同期 2.96 亿元，增加 0.60 亿元，增幅 20.27%，高于利润总额同比增长幅度。利润总额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同步变化，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同股权结构的孙、子公司年度盈利结构的变化，以及内部企业整合增加收益影响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每股收益：2017 年为 0.5410 元/股，比 2016 年同期 0.4493 元/股，增加 0.09 元/股，增幅 20.42%；主要是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每股净资产：2017 年为 5.6774 元，比 2016 年同期 5.2864 元，增加 0.391 元，增幅 7.40%；主要是归属母公司权益同比增加所致；

净资产收益率：2017 年为 9.87%，比 2016 年同期 8.74%，增加 1.13 个百分点，主要是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加和归属母公司权益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资产负债率：2017 年为 39.45%，比 2016 年同期 40.67%，下降 1.22 个百分点，主要是资产总额增长幅度高于负债总额增长幅度所致；

流动比率：2017 年为 1.98:1，比 2016 年同期 1.87:1，提高 0.11；主要是流动资产增幅高于流动负债同比增幅所致；

速动比率：2017 年为 1.80:1，比 2016 年同期 1.71:1，提高 0.09；主要是速动资产增幅高于流动负债同比增幅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2017 年为 3.87 天，比 2016 年同期 2.79 天，减慢 1.08 天，主要是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且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两项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存货周转率：2017 年为 17.51 次，比 2016 年同期 19.99 次，慢了 2.48 次，主要是销售成本、存货同比增加，且存货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成本增长幅度，两项因素共同作用所致；

销售净利率：2017 年为 5.11%，比 2016 年同期 4.51%，提高 0.6 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收入、净利润同比均为增加，且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所致；

资产净利率：2017 年为 6.93%，比 2016 年同期 6.32%，提高 0.61 个百分点，主要是资产总额同比增加和净利润同比增加共同作用所致；

权益净利率：2017 年为 11.44%，比 2016 年同期 10.65%，提高 0.79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同比增加共同作用所致。

从以上基本财务指标对比情况看：大部分指标为同比增加或提高，特别是随着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的增加，带动了与之相关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资产净利率、权益净利率等均呈现不同的增长幅度。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同比提高，资产负债率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短期、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但同时也应看到：尽管销售收入遏制住了下滑趋势，出现自 2013 年以来首次正增长，但因应收账款、存货的快速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减慢，主要是法雅商贸影响所致，该公司为代理业，与其行业特点有关。为此，需要进一步深入、细化对代理业运营模式的研究，从而更加科学有效的实施对应收账款、存货的管理。

5、其他重要财务事项

1) 公司对外分红情况：在 2017 年 7 月，公司以 658,407,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98,761,133.10 元。

2) 子公司分红情况：报告期内子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羽戎腾商贸有限公司、法雅商贸和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母公司共计收到 25,185 万元。

3) 担保事项：2017 年末公司为法雅商贸担保总额为 0.1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 40.69 亿元的 0.45%。无逾期担保。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根据法雅商贸业务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法雅商贸向耐克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延期付款担保；公司为法雅商贸向阿迪达斯提供 15,000 万元延期付款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壹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政府补贴情况：2017 年公司共收到政府补 366 万元，比 2016 年同期 865 万元，减少 499 万元。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同期取得天津空港保税区财政局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373 万元，同比减少 373 万元；2016 年同期取得社保中心发放的稳岗补贴 425 万元，同比减少 212 万元。

5) 公司理财情况：2017 年公司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总额 42.33 亿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余额 17.61 亿元，年度到期理财收益 4,664 万元。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继续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该项授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6) 或有事项情况：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存在的或有事项为西单商场十里堡店闭店涉诉事项和西单商场十里堡店与北京食尚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截至报告日止，两个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作出判决。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的意见为暂时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7) 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方庄店清算注销情况: 2017年8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给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该店注销清算损失321万元, 对公司当年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8) 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太原店关门停业情况: 经过燕莎商城董事会研究, 决定在2018年1月15日终止其分公司太原店的经营。目前正在注销清算中, 预计清算损失, 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2018年度财务预算

2018年, 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 在2017年国民经济企稳回暖的基础上, 经营形势将会有所好转, 但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仍将错综复杂, 加之国内经济正处于低迷与繁荣、萧条与泡沫并存的态势, 实体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尚未消除, 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兴起, 各种新技术、新业态将会不断涌现, 多种形式的竞争已是一种常态化, 因此, 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但同时也应看到, 2018年全国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 也是改革开放40周年, 在此之际, 各种发展机遇正孕育于新时代改革创新中, 可以说, 2018年是机会与挑战并存, 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为此, 公司将坚持以“调整转型、聚焦扭亏”为抓手, 稳定经营与规模发展相兼顾, 稳中向好和提速转型共生并举。通过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基本预判, 以及市场的认真研判, 根据公司各类资源状况, 结合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经营现状, 经过全面、综合的研究和分析后, 公司经营班子确定2018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如下:

(一) 主要经济指标预算

1、营业收入预计实现105亿元, 比2017年实际102.09亿元, 增幅2.85%。收入增长主要是通过加大次新项目的培育力度; 提升购物中心、奥特莱斯、户外运动用品专卖店的发展速度; 加快传统百货业经营调整、转型步伐, 来提升主业收入。同时, 公司经营班子拟通过新业态发展、规模扩张、企业并购等方式, 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在预计的基础上, 再增加部分收入。

2、利润总额预计实现7.00亿元, 比2017年实际6.34亿元, 增幅10.4%。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额增加, 以及加大亏损门店管理, 实现扭亏减亏共同影响所致。

(二) 大额资金使用计划

2018年拟安排自有资金5亿元, 用于原有门店改造升级, 以及开拓新项目等所需资金。

以上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议案四：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224,396.1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2,493,365.70 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 2017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

- 1、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49,336.57 元；
- 2、以实现净利润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6,757,074.57 元，扣除 2017 年度已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98,761,133.10 元，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为 1,391,239,970.60 元；
- 3、公司拟以 658,407,55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8,513,359.72 元；
- 4、分配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72,726,610.88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议案五：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六：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们在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鲍恩斯，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财务部负责人，投资者教育中心专家，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助理。

李飞，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营销学教授。曾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银家电（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营销系教学科研系列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零售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任商务部全国内贸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平，法学学士。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项目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高级项目经理、业务二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一级职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发行内核小组成员，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投资拓展部总监、风控合规部总经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徐克非，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监，中国信达集团证券部总经理助理，信达证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总经理，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副董事长，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信达证券副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导师。

因工作变动原因，徐克非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

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何平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其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的 1%或 1%以上、不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鲍恩斯	7	3	4	0	0	1	0
李飞	7	3	4	0	0	1	0
何平	4	2	2	0	0	1	0
徐克非	3	1	2	0	0	0	0

2、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工作制度召开会议，履行职责权限。2017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会议，未有缺席，并对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年度，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利用参会以及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积极有效地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参考性建议。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和信息，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公司根据审计工作进度，适时安排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年报编制和审计

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公司”）提供2.2亿元延期付款担保，其中：耐克周转使用1.1亿元、阿迪达斯周转使用1.1亿元，担保期限均为壹年，即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同意法雅公司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个人股权为限，对本次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承诺。

我们认为：法雅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耐克、阿迪达斯为该公司长期合作的品牌供应商，为法雅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能够更好地支持该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止2017年末，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5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

2017年1月，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的履职情况、年度薪酬的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董事会批准的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续聘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之前，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通过对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格、业务能力等多方面了解，我们

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7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决定以658,407,55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98,761,133.10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股东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各类临时公告23份。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17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与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客观公正地行

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鲍恩斯、李飞、何平

2018年6月6日

议案七: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八：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李源光、张跃进、王健、杨春光、苏西、董宁为公司新一届（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源光

1969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北京纺织服装开发公司经营部业务员，北京贝纳通时装有限公司业务员，北京百安企业发展总公司投资部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副主任职员，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世纪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证券部投资银行岗，首旅集团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北京阳光伟华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首旅集团股权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首旅集团运营总监，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跃进

196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北京市百货公司搪瓷铝品分公司经理助理，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化妆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燕莎望京购物中心副总经理，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燕莎友谊商城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新燕莎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贵友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健

196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春光

1978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历任首旅集团运营管理部员工、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首旅集团股权运营与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苏西

197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城饭店财务部领班、经理、总监助理，首旅建国酒店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福建南靖土楼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旅酒店集团财务部经理助理，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首旅集团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

董宁

1985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法律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员、首旅集团法律事务部律师。现任首旅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

议案九：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8年5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进行换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通过，提名鲍恩斯、何平、陈及为公司新一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恩斯

196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处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财务部负责人，投资者教育中心专家，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厚基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助理。

何平

197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项目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北京）高级项目经理、业务二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一级职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发行内核小组成员，北京弘毅远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投资拓展部总监、风控合规部总经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芜湖卓辉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陈及

1956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教授、所长，首都经贸大学首都经济研究所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MPA培训中心主任。兼任国家商务部重点培育全国二十家大型流通企业集团评审鉴定委员会专家委员、国家商务部七省市流通体制改革试点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商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现任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进行换届。第九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会提名李春滨、王京为公司新一届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吴建科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简历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春滨

1962年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历任北京市委商贸工委干部处副处长，北京市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王京

1973年1月出生，在职教育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首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高级主管、审计部高级主管、企管部高级主管，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审计室职员、主任助理、纪检监察（审计）室主任助理、内控与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与审计中心副总经理、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建科

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深圳赛格财务公司会计，北京诚城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会计，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审计监察部（纪委）副部长、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